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浙人社函〔2019〕132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19年度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

根据人社部办公厅《关于2019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告》、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关于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实行相对固定合格分数线的通知》（护考委发〔2019〕1号）精神，现将我省2019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合格人员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2019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中级各科目国家合格标准均为60分（试卷满分均为100分）。全省达到国家合格

标准人员共 41043 人(其中士级 3122 人,师级 16937 人,中级 20984 人), 资格取得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 日。

二、2019 年度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专业实务》《实践能力》2 个科目合格标准均为 300 分, 一次性考试通过两个科目为考试成绩合格。全省共有合格人员 9652 人, 资格取得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

请各市、各有关部门尽快通知应试人员所在单位及本人。上述考试合格人员可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高级职称评审与专技考试”栏目, 根据电子证书上线进度安排, 自主下载打印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电子合格证明, 该证明在省内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用。纸质资格证书发放情况请登录浙江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网站(网址: www.zjyxjl.org.cn) 查询。

省直单位领证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武林广场 8 号省科协大楼 1108 室, 联系电话: 0571-87567831, 各市证书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发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 年 10 月 16 日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